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0-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

1.2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797,943,687.01	653,415,699.97	17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7,295,193.45	303,946,073.42	366.30
股本（股）	253,400,000	190,000,000	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5.59	1.60	249.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81,885,527.17	139,295,182.74	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6,279.78	17,464,650.87	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145.39	53,399,422.5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28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5.26	下降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5.36	下降1.37个百分点

注：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6,340万股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基本每股收益》的规定，报告期公司每股收益等有关财务数据按调整后的总股本204,088,889(190,000,000+63,400,000*20/90)股计算。上年同期公司有关财务指标按总股本190,000,000股计算。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2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9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878.22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用“-”表示）	-7,318.61
合 计	-163,405.73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2010年1月25日，公司对临海市慈善总会捐赠368,400.00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9,402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5,271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华夏—“金理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刘坚	4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久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公司—浦发—广发稳健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滕继深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若愚	222,78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明建	1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418.92%，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95.09%，主要系公司计提的 2009 年度奖金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5,259,772.06 元，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 2009 年四季度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69.03%，主要系期末尚有发行费用 545.5 万元未支付所致。

5、报告期末股本较年初增加 33.37%，主要系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40 万股 A 股股票所致。

6、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12351.7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0.58%，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市场，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3.1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8.14%，主要原因为：一是销售规模增加；二是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相关费用投入增加。

4、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2.78%，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46.63%，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变动额度较小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0.9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9.09%，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5,680,567.94 元，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较少和支付原料款、工资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63.03%，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3,389,567.97 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

3、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下：

1) 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署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 年 1 月 8 日—2011 年 1 月 5 日。该项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2) 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 年 2 月 25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该项借款由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

股份限售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徐有智先生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
发行时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3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476,925.89 元。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无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